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秘字第09600867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」及編制表一案，請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復95年11月17日府授人一字第09530892000號函及96年4月18日府授人一字第09602211600號函。

核復事項：

- 一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（以下簡稱地制法）及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（以下簡稱組織準則）規定，現行直轄市政府並無「內部一級單位」之設計。本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所定市政府設「發言人室」及「災害防救中心」，其組織定位係直屬貴府之一級單位，非比照所屬一級機關之內部單位，顯與組織準則規定不符，請檢討處理。又，本組織自治條例既未明定「發言人室」及「災害防救中心」為貴府一級單位，如認確有設置必要，可類推適用組織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，以「室」、「中心」定名，惟不宜定位為內部一級單位。
- 二、至本院備查高雄市政府於府內設「科」、「室」之案例，查該府係將原所屬一級機關「秘書處」裁撤，逕於該府下設原屬一級機關（秘書處）之內部單位層級「科」、「室」，並未定位為該府內部一級單位，其修正除符合組織準



臺北市府 096.06.06



AAAA09603946400

則第29條規定，亦合於政府組織再造及精簡政策，爰類推適用組織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與貴府「發言人室」及「災害防救中心」屬新設單位，且定位為內部一級單位之情形尚有不同。

三、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行政機關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。其委任或委託，應以「具體委任或委託行為」為限，即法規須就擬委任或委託之具體事項為規範，始足當之。本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，增列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」等文字，係將貴府及所屬機關業務概括委任、委託，並未具體指明委任或委託事項，核與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5條規定不符，請再加研酌。

四、依地制法第62條第1項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，由直轄市政府定之。同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明定，自治規則屬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，應送立法機關查照。是本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9條第5項及第11條第2項有關貴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應送市議會審議之規定，核與地制法第62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請貴府持續加強與市議會溝通。

五、依組織準則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貴府所屬一級機關總數上限為32個。查貴府所屬一級機關連同秘書處，共計31個，尚符合規定。惟依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應依該組織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，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。本組織自治條例第8條、第9條所定市政府設秘書處與所設分組及其職務等節，應以組織規程另定之，而非於組織自治條例規範。又，本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所定之一級機關，並未列有秘書處，宜併同考量予以增列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106/06/07
11:16:33

電子檔及圖章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
傳真：

110

臺北市市府路一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四字第 096287871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、同年 9 月 29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603946400 號及 096050688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提報本(96)年 11 月 8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59 次會議決定，同意備查。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(一)組織自治條例部分：

1、貴府組織自治條例將秘書處定位為所屬一級機關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另定其組織規程，而非於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中規範秘書處之組設及職務，又編制表內依第 9 條所置各職稱及其員額，亦宜相應配合檢討。

2、第 9 條規定：「秘書處置……技正、秘書、組長……」一節，請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修正為「秘書處置……組長、技正、秘書……」，編制表亦請配合將組長、

共 3 頁 第 1 頁

臺北市政府 96.11.27



AAAA09607006500



視察職稱分別通欄移列至技正、專員職稱之前。

(二)編制表部分：

- 1、表首「臺北市政府(秘書處)編制表」一節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臺北市政府編制表」。
- 2、「副市長」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」一節，請依銓敘部 95 年 9 月 13 日部法四字第 0952643909 號通函規定，修正為「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」。
- 3、表末附註三加註：「現職副主任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專員。」以及專員職稱備考欄內加註：「內一人俟留用副主任出缺後改置」等節；以編制表內尚有與副主任職稱性質相近、列等上限相當之職務可資留任，請依銓敘部 91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三字第 0912153411 號函規定，修正為「現職副主任一人，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為專員」，並配合將專員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文字刪除。
- 4、合計欄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所定編制表格式，予以修正。

三、另編制表表末相關留用用語，以及各職稱備考欄內加註之相關留用文字等節；因查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中，業已併案檢討編制表之留用體例，並經本年 11 月 1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58 次會議同意，近期內

將由銓敘部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查照辦理。是以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銓敘部通函規定配合修正相關留用體例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臺北市政府來函影本 2 份、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

院長姚嘉文